



# 廉潔立法會選舉及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候選人備忘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條例”）是由廉政公署執行，旨在確保選舉廉潔公正，並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出現。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均受此條例監管。
- 條例適用於香港及其他地方。本備忘列出條例的主要內容，以提醒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在競選過程中應留意的地方。
- 候選人及助選成員如對個別情況有疑問，應參照條例條文及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亦須遵守其他相關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發出的活動指引。

## （一）參選

### 賄賂

- ✗ 不得作出下列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
  2. 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候選人撤回提名，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以作為任何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誘因或報酬。
-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以作為任何人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後撤回提名，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誘使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撤回提名。
- ✗ 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為。

### 欺騙行為

-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誘使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撤回提名。
- ✗ 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為。

### 提名書

- ✗ 不得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已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在選舉中參選。

## (二) 競選活動

###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

- ✘ 不得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
- ✘ 不得為促使或阻礙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該（些）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

### 選舉廣告

- ✘ 不得發布載有某人士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的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有關候選人獲得該人士或該組織的支持，除非：
  1. 事先取得該支持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或
  2. 發布有關選舉廣告的候選人或人士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如此要求或指示（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內容是由有關支持者主動提供）。

註：任何人必須經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其組織成員在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給予該組織的書面支持同意。

- ✘ 不得修改及授權任何人修改由支持人士或組織提供，收納了他們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及任何由他們提供的選舉廣告內容，除非事先取得他們的書面同意。

註：如在選舉期間（即有關選舉的提名期首日起至投票結束當日的期間）發布文件，列明候選人以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 (三) 投票

### 賄賂

- ✘ 不得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下列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
  2. 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提供茶點或娛樂

- ✘ 不得作出下列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
  2. 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作出下列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予某（些）候選人；
  2. 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
  3. 因為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所以對該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4. 因為任何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所以對該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5. 以擄拐方式阻止選民在選舉中投票。

## 欺騙行為

- ✘ 不得作出下列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以欺騙手段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
  2. 以欺騙手段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3. 以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

##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

- ✘ 不得明知他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
- ✘ 不得明知他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
- ✘ 不得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
- ✘ 不得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

# （四）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選舉開支

- ✘ 不得招致超過就立法會選舉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界別分組／小組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 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之限額的選舉開支。
- ✘ 除了為自己招致選舉開支的候選人或是已獲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不得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任何選舉開支（除非該名人士僅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且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
- ✔ 必須獲候選人組合中的每名候選人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為該組合招致選舉開支。（如屬候選人組合中的任何候選人，必須先獲該組合的每名其他候選人授權，方可為該組合招致選舉開支。）
- ✔ 必須將所有由候選人及其已獲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清楚列明於選舉申報書內，並就每項價值\$500 或以上的選舉開支提交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且載有該項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

## 選舉捐贈

- ✘ 不得將選舉捐贈用於：
  1. 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2. 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
- ✔ 必須就任何價值 \$1,000 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該項選舉捐贈的詳情。
- ✔ 必須將任何價值 \$1,000 以上而候選人不知道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選舉捐贈、剩餘的選舉捐贈及因超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於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選舉申報書

- ✔ 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規定的限期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 ✔ 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有：
  1. 載有每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價值 \$500 以下的支出除外）；
  2. 發給每位選舉捐贈者並列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該項捐贈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價值 \$1,000 或以下的捐贈除外）；
  3. 把價值 \$1,000 以上而候選人不知道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選舉捐贈、剩餘的選舉捐贈及因超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後，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
  4. （如適用）書面解釋，列明沒有按照上述（3）處理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5. 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 ✔ 任何人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在選舉中參選；即使該人在選舉中已獲提名為候選人後撤回提名、或其提名被裁定為無效；或候選人屬自動當選、成功或不成功當選、或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該人亦必須按條例所規定的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註：「候選人」除了指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外，亦包括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

- ✘ 不得在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上作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五）選舉呈請／選舉上訴

- ✘ 不得撤回選舉呈請／選舉上訴以換取利益。
- ✘ 不得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撤回選舉呈請／選舉上訴。
-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令任何人撤回選舉呈請／選舉上訴的誘因或報酬。

